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39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4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358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1,742 仟元及新台幣 1,278,563 仟元，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2,412 仟元及新台幣 9,680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第一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5,730	3	\$	381,86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385,000	12	\$	245,00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8,911	1		17,5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48,000	2		80,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04	-		11,460	-	2120	應付票據		66,721	2		65,63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07,710	3		87,285	3	2140	應付帳款		95,951	3		65,375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222,693	7		107,613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6,915	-		37,167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附註五(二))		50,329	2		63,02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5,928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3,298	-		15,078	-	2170	應付費用		31,680	1		29,612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79,307	12		331,601	10	2228	其他應付款		7,577	-		8,83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		67,533	2		57,959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18,0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2,015	30		1,073,382	3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113,935	4		71,198	2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9,707	25		602,828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79,500	3		80,279	2	242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261,742	40		1,278,563	39	24XX	長期借款		552,000	18		870,000	26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6,310	1		14,924	1		長期負債合計		552,000	18		870,000	2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57,552	44		1,373,766	4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40,313	1		23,593	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2,973	-		4,104	-
1501	土地		283,718	9		283,718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286	1		27,69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7,070	13		428,669	13	2XXX	負債總額		1,374,993	44		1,500,525	45
1531	機器設備		273,734	9		273,214	8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220,308	7		222,710	7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8,171	-		10,23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		964,152	31		964,152	29
1681	其他設備		57,471	2		57,622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50,472	40		1,276,164	39	3211	普通股溢價		207,354	7		207,354	6
15X9	減：累計折舊	(511,305	(16)	(508,648	(1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7,840	2		67,840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136	-		7,261	-	3280	其 他		677	-		67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1,303	24		774,777	2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548	7		217,197	7
1720	專利權		18,056	1		19,4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390	10		300,215	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259	-		13,05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1,296	-		1,94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0	-		53,88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6,611	1		34,40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849	(1)	(9,117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1,742,372	56		1,802,206	55
1820	存出保證金		4,991	-		4,74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3,385	-		5,47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五))		21,508	1		36,175	1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29,884	1		46,400	1								
1XXX	資產總額	\$	3,117,365	100	\$	3,302,7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7,365	100	\$	3,302,73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99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1,222	(\$	14,224)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140	(3,110)
折舊費用	7,242		6,917
各項攤提	2,357		3,17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74		916
呆帳損失	-		74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02		3,53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2,412)	(9,6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7)	(284)
匯率影響數	4,708		17,3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8		43,7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673)	(39,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3)		16,8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22		714
存貨	(2,853)	(49,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77	(1,537)
其他流動資產	(7,091)		8,364
應付票據	31,759		56,0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016)		7,245
應付費用	(3,966)	(9,920)
其他應付款項	684	(4,625)
其他流動負債	4,587	(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6,859</u>	(<u>33,218</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99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0,727)	(6,6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95	(4,0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3)	(59,8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數	-	(5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87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6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影響數	(4,708)	(17,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2,000)	(43,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730	425,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730</u>	<u>\$ 381,8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644</u>	<u>\$ 3,59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	\$ 10,276	\$ 1,22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502	14,179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5,051)	(8,750)
支付現金數	<u>\$ 10,727</u>	<u>\$ 6,65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3月31日及99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1年7月19日，為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於民國86年11月15日吸收合併車王電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964,152仟元，分別為96,41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用電子控制裝置(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充電器)等電子零組件、電動及氣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照明器材等零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4月6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8人及31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及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係公司為員工投保之人壽保險，其受益人為本公司，於支付保險費時將同時享有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份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機器設備為 2~15 年，模具設備為 2~8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閒置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十一)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

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估計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出售予海外子公司原料再購回其成品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7 年 4 月 3 日(87)基秘字第 076 號之函釋，視其交易為原料加工而非進貨交易。
3. 運至海外子公司待售之存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理準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惟於期末認

列未實現銷貨利益，作為銷貨毛利之減項。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88	\$ 297
活期及支票存款	2,416	6,537
定期存款	62,608	354,322
外幣存款	19,618	20,709
	<u>\$ 85,730</u>	<u>\$ 381,865</u>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43%及0.03%~0.285%。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12,035	\$ 12,035
上市櫃股票	<u>11,641</u>	<u>11,641</u>
	23,676	23,676
減:評價調整	(4,765)	(6,176)
合計	<u>\$ 18,911</u>	<u>\$ 17,500</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因金融資產交易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874 仟元及 916 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1,116	\$ 93,392
減：備抵呆帳	(3,406)	(6,107)
	<u>\$ 107,710</u>	<u>\$ 87,285</u>

(四) 存 貨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89,076	(\$ 45,348)	\$ 143,728
原物料—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	96,170	-	96,170
在製品	6,017	(109)	5,908
製成品	137,658	(21,528)	116,130
商品	20,710	(3,339)	17,371
合計	<u>\$ 449,631</u>	<u>(\$ 70,324)</u>	<u>\$ 379,307</u>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71,091	(\$ 53,817)	\$ 117,274
原物料—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	105,500	-	105,500
在製品	3,581	-	3,581
製成品	132,968	(33,382)	99,586
商品	7,382	(1,722)	5,660
合計	<u>\$ 420,522</u>	<u>(\$ 88,921)</u>	<u>\$ 331,60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733	\$ 191,24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41	488
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2	3,539
其他	2	(216)
	<u>\$ 253,678</u>	<u>\$ 195,059</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32,268	1.98%	\$ 28,047	1.91%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42	2.40%	72,642	2.40%
新電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0.12%
	-	11.76%	-	11.76%
	104,910		105,689	
減：累計減損	(25,410)		(25,410)	
	<u>\$ 79,500</u>		<u>\$ 80,279</u>	

1.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累計減損明細：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u>5,410</u>	<u>5,410</u>
	<u>\$ 25,410</u>	<u>\$ 25,410</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576,412	100%	\$ 614,983	100%
REGITAR U. S. A. INC.	392,204	100%	381,925	100%
MOBILETRON U. K. LTD.	176,777	100%	168,004	100%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42,704	99.97%	53,952	99.97%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51	100%	50,00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3,594</u>	21.05%	-	
	<u>1,261,742</u>		<u>1,268,864</u>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9,699
	<u>\$1,261,742</u>	<u>\$1,278,563</u>

1.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u>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6,937)	\$ 4,468
REGITAR U. S. A. INC.	16,109	5,195
MOBILETRON U. K. LTD.	6,343	7,969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2,697)	(7,952)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06)</u>	-
	<u>\$ 12,412</u>	<u>\$ 9,680</u>

-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本公司為拓展國內市場而轉投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汽機車零件及汽車零售業之買賣為業務。
- 民國100年第一季及99年第一季對持股比例超過50%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併入合併個體編製合併報表。

(七) 固定資產

	100年	3月	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83,718	\$ -	\$ 283,718
房屋及建築	407,070	(60,201)	346,869
機器設備	273,734	(209,015)	64,719
模具設備	220,308	(187,958)	32,350
運輸設備	8,171	(7,223)	948
其他設備	57,471	(46,908)	10,563
預付設備款	12,136	-	12,136
	<u>\$ 1,262,608</u>	<u>(\$ 511,305)</u>	<u>\$ 751,303</u>
	99年	3月	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83,718	\$ -	\$ 283,718
房屋及建築	428,669	(61,481)	367,188
機器設備	273,214	(207,411)	65,803
模具設備	222,710	(186,983)	35,727
運輸設備	10,231	(8,611)	1,620
其他設備	57,622	(44,162)	13,460
預付設備款	7,261	-	7,261
	<u>\$ 1,283,425</u>	<u>(\$ 508,648)</u>	<u>\$ 774,777</u>

(八) 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300,000	\$ 245,000
信用借款	85,000	-
	<u>\$ 385,000</u>	<u>\$ 245,000</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8%~0.89%及 0.85%~1%。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48,000</u>	<u>\$ 80,000</u>

係發行一年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保證機構為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發行利率分別為0.88%及0.85%。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 103,520	\$ 65,480
預收貨款	8,410	3,273
其他	2,005	2,445
	<u>\$ 113,935</u>	<u>\$ 71,198</u>

(十一) 長期借款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限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99.3.16~104.3.16		
	分七期償還	570,000	870,000
減：一年到到期之長期借款		(18,000)	-
		<u>\$ 552,000</u>	<u>\$ 870,000</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95% 及 1.385%~1.95%。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與主辦銀行－彰化銀行及各行庫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分別為 570,000 仟元及 870,000 仟元。

(1)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在 15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在 200%(含)以上。

如有不符上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管理銀行，並於六個月內改善並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為止。

(3) 上述借款合同之授信方式，其中甲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而乙項及丙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3. 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上述之財務比率，已符合與銀行約定之標準。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均分別為 1,295 及 622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9,482 仟元及 51,459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71 仟元及 1,655 仟元。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2%，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不予以分配；另民國 98 年度之盈餘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0.5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541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027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3% 及 2% 為基礎估列。民國 99 年第一季因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五) 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06	(\$ 2,23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71	8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59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124)
所得稅費用	8,977	3,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023)	1,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5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46	-
扣繳稅額	(6)	(17)
應退所得稅-當期	(\$ 6)	(\$ 17)
期初應付所得稅(即期末應付所得稅)	\$ 5,928	\$ -

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2.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33,204	\$ 37,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1,659)	-
	<u>\$ 31,545</u>	<u>\$ 37,5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27,903	\$ 39,92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11,336)	(17,172)
	<u>\$ 16,567</u>	<u>\$ 22,753</u>

3.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2,000	\$ 20,740	\$ 92,850	\$ 18,57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0,324	11,955	88,921	17,78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757)	(1,659)	4,010	802
呆帳損失	2,992	509	2,095	419
		<u>\$ 31,545</u>		<u>\$ 37,575</u>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22,020	\$ 3,743	\$ 73,836	\$ 14,767
資產減損損失	25,409	4,320	25,409	5,082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13,322	2,265	10,428	2,0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7	356	-	-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銷貨毛利	2,973	505	4,104	821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66,684)	(11,336)	(85,860)	(17,172)
投資抵減		<u>16,714</u>		<u>17,169</u>
		<u>\$ 16,567</u>		<u>\$ 22,753</u>

4.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5,655	\$ 15,655	101~102
機器設備	<u>1,059</u>	<u>1,059</u>	101~103
	<u>\$ 16,714</u>	<u>\$ 16,714</u>	

5.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或核定情形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申報數	\$ 2,060	\$ 1,961	106
100	預計申報數	<u>1,782</u>	<u>1,782</u>	109
		<u>\$ 3,842</u>	<u>\$ 3,743</u>	

6.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42 金屬手工具」、「249 其他金屬製品」、「279 其他電子零組件」、「319 其他工業製品」、「281 電力機械器材」及「283 照明設備」之投資計畫相關設備等專用生產機器，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投資計劃完成日期96年10月9日起並選定以97年1月1日為延遲免稅期間之始日，連續5年間適用。

7.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3,065	\$ 3,065
87年度以後	<u>305,325</u>	<u>297,150</u>
	<u>\$ 308,390</u>	<u>\$ 300,215</u>

9.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7,952仟元及151,394仟元，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47.51%。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33.75%。

(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0,199	\$ 41,222	96,415	<u>\$0.52</u>	<u>\$0.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50,199</u>	<u>\$ 41,222</u>	<u>\$ 96,463</u>	<u>\$0.52</u>	<u>\$0.43</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u>(\$ 11,169)</u>	<u>(\$ 14,224)</u>	<u>96,415</u>	<u>(\$0.12)</u>	<u>(\$0.15)</u>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673	\$ 25,461	\$ 41,134
勞健保費用	1,204	2,207	3,411
退休金費用	1,030	2,136	3,166
其他用人費用	831	1,011	1,842
	<u>\$ 18,738</u>	<u>\$ 30,815</u>	<u>\$ 49,553</u>
折舊費用	<u>\$ 2,933</u>	<u>\$ 4,309</u>	<u>\$ 7,242</u>
攤銷費用	<u>\$ -</u>	<u>\$ 2,357</u>	<u>\$ 2,357</u>
性質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935	\$ 25,535	\$ 39,470
勞健保費用	966	2,125	3,091
退休金費用	602	1,675	2,277
其他用人費用	734	984	1,718
	<u>\$ 16,237</u>	<u>\$ 30,319</u>	<u>\$ 46,556</u>
折舊費用	<u>\$ 3,392</u>	<u>\$ 3,525</u>	<u>\$ 6,917</u>
攤銷費用	<u>\$ -</u>	<u>\$ 3,178</u>	<u>\$ 3,178</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U. S. 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DUROFIX, INC. (DUROFIX)	本公司之孫公司
車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CROWN TOP CORP. (CROWN TOP)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REGITAR U. S. A.	\$ 100,574	38	\$ 69,108	26
MOBILETRON U. K.	63,373	24	62,578	23
DUROFIX	28,026	11	-	-
MOBILETRON COMERCIO	2,306	1	2,959	1
	<u>\$ 194,279</u>	<u>74</u>	<u>\$ 134,645</u>	<u>50</u>

(1) 本公司銷售美洲地區之商品，主要係由 REGITAR U. S. A.、DUROFIX 及 MOBILETRON COMERCIO 代理銷售，而 REGITAR U. S. A. 及 DUROFIX 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起透過 GROWN TOP 轉單銷售，CROWN TOP 居間交易並無賺取任何差價。有關相同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後 180 天內收取。

(2) 本公司銷售歐洲地區之商品，主要由 MOBILETRON U. K. 代理銷售，有關相同產品之售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後 180 天內收取。

(3) 本公司對於國外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係採月結後 30~90 天收款。

2.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應付帳款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供料委託加工材料成本			
	期初 未完成數	本期新增 供料成本	期末 未完成數	本期 進貨金額
車王寧波	\$ 82,860	\$ 80,440	\$ 96,170	\$ 163,981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供料委託加工材料成本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新 增 供 料 成 本	期 末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 80,520	\$ 60,494	\$ 105,500	\$ 152,474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車王電子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後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 10%~18%之加工收入。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 30~6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應付加工款(表列應付帳款-關係人)分別為 6,915 仟元及 37,167 仟元。

3. 應收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MOBILETRON U. K.	\$ 113,860	34	\$ 64,207	33
REGITAR U. S. A.	50,732	15	42,563	22
DUROFIX	45,522	14	-	-
MOBILETRON COMERCIO	49,781	15	40,367	21
小計	259,895	78	147,137	76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37,202)		(39,524)	
合計	\$ 222,693		\$ 107,613	

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100年3月31日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MOBILETRON COMERCIO	\$ -	\$ 37,202	\$ 37,202

	99年3月31日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MOBILETRON COMERCIO	\$ 18,949	\$ 20,575	\$ 39,524

4. 其他應收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資金融通款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逾期而轉列之明細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MOBILETRON COMERCIO	\$ 37,202	\$ 39,524

民國100年3月31日資金貸與明細：無此情形。

民國99年3月31日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99年第一季					
	最 高 發 生 日 期	餘 額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MOBILETRON COMERCIO	99年3月	\$16,480	\$ 15,900	1.8%	\$ -	\$ -

(2)代墊款項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車王寧波	\$ 13,126	\$ 7,597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開信用狀、代墊運費、代付模具設備及代付產品專利權之款項。

5.背書保證

擔保對象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車王寧波	USD 8,000仟元	USD 4,250仟元	USD 6,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土地	283,718	283,718
房屋及建築	328,622	335,189
質押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外勞保證金	-	477
	\$ 612,340	\$ 619,38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1.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本公司為購料而開立信用狀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USD 25仟元及0仟元。
2.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分別計8,489仟元及4,431仟元，已付款項分別計3,982仟元及1,311仟元。
3. 本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製造及開發合約如下：

公司	給付權利金計價方式	合約期間
General Motors	第一年及第二年依銷售特定產品銷售淨額之2%及3%計算，第三年後依銷售淨額之3.5%計算，且銷售淨額超過USD4,000萬以上另依銷售淨額3%計算。	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98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自動展延5年。

(二)或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保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3月31日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91,255	\$ -	\$ 491,255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8,911	18,9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79,500	-	-
	<u>\$ 589,666</u>	<u>\$ 18,911</u>	<u>\$ 491,255</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49,777	\$ -	\$ 649,7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000	-	570,000
	<u>\$ 1,219,777</u>	<u>\$ -</u>	<u>\$ 1,219,777</u>
		99年3月31日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71,071	\$ -	\$ 671,071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7,500	17,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80,279	-	-
	<u>\$ 768,850</u>	<u>\$ 17,500</u>	<u>\$ 671,071</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537,348	\$ -	\$ 537,3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70,000	-	870,000
	<u>\$ 1,407,348</u>	<u>\$ -</u>	<u>\$ 1,407,348</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即公平價值。

(二) 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6,541 仟元及 367,979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3,000 仟元及 1,195,000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18	29.40	18,626	31.80
日幣:新台幣	8,700	0.36	31,871	0.34
英鎊:新台幣	2,913	47.46	4,178	48.13
歐元:新台幣	1,634	41.71	5,580	42.9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4,174	29.40	12,029	31.80
英鎊:新台幣	3,725	47.46	3,513	48.13
人民幣:新台幣	123,752	4.47	131,921	4.65
巴幣:新台幣	2,428	17.59	3,035	17.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7	29.40	1,695	31.80
日幣:新台幣	167	0.36	167	0.34
人民幣:新台幣	201	4.47	-	4.65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僅對有業務關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覆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

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貸出資金之 編號	貸與 公司名稱	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額	資 金 融 通 最 高 限 額
								100年 第一季	最近一年 99.4.1~100.3.31				
1	車王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其他應收款	\$ 37,202	\$ 37,202	-	(註三)	\$ 2,306	\$ 8,530	\$ -	-	\$ 8,530 (註一)	\$ 348,474 (註二)

註一：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依(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高限額(註二)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48,474	\$ 235,200	\$ 235,200	\$ -	13%	696,949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3月31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類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STONEWALL VENTUR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940	\$ 576,412	100%	\$ 576,412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392,204	100%	392,204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OBILETRON U. 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000	176,777	100%	176,777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41,173	42,704	99.97%	42,704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50,051	100%	50,051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3,594	21.05%	23,594	(註二)
							<u>\$ 1,261,742</u>		<u>\$ 1,261,742</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356	\$ 72,642	2.40%	(\$ 11,518)	(註三)
						減：累計減損	(20,000)			
							<u>52,642</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3,716	32,268	1.98%	23,319	(註三)
						減：累計減損	(5,410)			
							<u>26,858</u>			
							<u>\$ 79,500</u>		<u>\$ 11,801</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寶來績效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4,412	\$ 5,000	-	\$ 6,589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安泰ING台灣運籌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30,000	7,035	-	7,344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7,302	2,835	-	679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521	2,416	-	1,44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3,088	2,337	-	1,619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426	1,952	-	73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900	1,791	-	49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其他(註一)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74	310	-	11	
							<u>23,676</u>		<u>\$ 18,911</u>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65)			
							<u>\$ 18,911</u>			

註一：其餘有價證券未超過該科目5%或1仟萬元者以其他彙列表示。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100年3月31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無公開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列示被投資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00,574	29%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30-90天收款	\$ 50,732	15%	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63,373	18%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30-90天收款	113,860	34%	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163,981	65%	月結後30天~60天內支付	註2	月結後60天~90天內支付	(6,915)	(4%)	無

註1：有關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係以該公司成本加價10%~1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3月31日除第7點所述之應收帳款外，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684,949	\$684,949	\$ 40,940	100%	\$ 576,412	(\$ 6,937)	(\$ 6,937)	註四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684,949	684,949	20,920,735	100%	553,169	(2,333)		註一
STONEWALL VENTURES INC.	DUROFIX, Inc.	美國	電動工具及其零配組件之買賣業務	45,945	45,945	1,469,990	100%	23,243	(4,604)		註一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大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手電筒分電盤,點火線圈,機動車輛用起動機及起動發電兩用機及電點火,起動設備之零件	639,003	639,003	20,970,000	100%	553,169	(2,333)		註二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2,205	2,205	-	100%	2,199	(34)		註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電動工具,五金沖件等之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	98,695	98,695	100,000	100%	392,204	16,109	16,109	註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英國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164,021	164,021	3,400,000	100%	176,777	6,343	6,343	註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巴西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68,500	68,500	4,241,173	99.97%	42,704	(2,698)	(2,697)	註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工具及其零配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50,051	-	-	註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汽車零售業之買賣業務	24,000	-	2,000,000	21.05%	23,594	(1,929)	(406)	註四

註一、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四、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3月31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票	MOBILETR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0,735	\$ 553,169	100%	\$ 553,169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票	DUROFIX,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9,990	23,243	100%	23,243
MOBILETRON LIMITED	股票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70,000	553,169	100%	553,169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票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99	100%	2,199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票	寧波科隆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0	17%	760 (註)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864	50,000	-	50,102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列示被投資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3月31日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車王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 盤、點火線圈、手電筒、 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	美金20,970仟元	註1	\$ 639,003	\$ -	\$ -	\$ 639,003	100%	(\$ 2,333) 註3	\$ 553,169	\$ -
上海力通微電有限 公司、上海訊微機 電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新進半導體製 造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測試生 產、加工、銷售新型電子元 件、傳感器、光通信及射頻 集成電路等	美金20,000仟元	註2	72,642	-	-	72,642	2.40%	-	52,642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	<u>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u>
美金23,230仟元 (折合台幣711,645仟元)	美金23,230仟元	淨值*60%
		\$1,045,423

2. 本公司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車王寧波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事項：

(1)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供料委託加工材料成本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新 增 供 料 成 本	期 末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 82,860	\$ 80,440	\$ 96,170	\$ 163,981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透過供料委託大陸車王電子(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成後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電子寧波以其投入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 10%~18%之加工收入。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 30~6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應付加工款(表列應付帳款-關係人)為 6,915 仟元。

(2) 代墊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年3月31日
車王寧波	\$ 13,126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開信用狀、代墊運費、代付模具設備及代付產品專利權之款項。

(3) 背書保證

	100 年 3 月 31 日	
擔 保 對 象	保 證 額 度	已 使 用 金 額
車 王 寧 波	USD 8,000仟元	USD 4,250仟元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